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赋予的职权, 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审议 18 项议案。

1、2019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2019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第三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分别列席了全年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进展情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董事、高管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稳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监督、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公司重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未发现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采购、销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后续四次修订方案，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一）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监事会监督和保障体系。

（二）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

（三）监事会将加强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提升对董事、高管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

（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努力提高监督效率，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不断提高履职水平，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